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4532320221216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云浮新区公共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2 年 12 月 16 日

建设单位	云浮市云安区长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云浮市云安区鲲鹏初级中学综合楼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		
建设地址	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云浮市云安区鲲鹏初级中学地块内（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西江新城沿江片区XJE-07-01B号地块）		
建设规模	4507平方米	合同价格	3272.47 万元
工程总承包单位			
勘察单位	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广东精宏建设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福建闽华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	
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		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汪令明
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林师弘	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曾继发
总监理工程师	黄春琳	合同工期	2022.12.12~2023.08.01
备注	质量监督注册号: ZJ445323-2022121601;安全监督注册号: AJ445323-2022121601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